

关于呼玛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调研报告

地区老区建设促进会联合调查组

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，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内在要求。为深入了解呼玛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，根据上级部署，地区老促会与呼玛老促会组成联合调研组，近期对呼玛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。

发展现状与主要特点

呼玛县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、地委工作要求，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政策体系，加大投入力度，推动全县农村集体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。截至2024年年底，全县54个行政村（不含县财政补助）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1575.89万元，村均收入29.18万元。其中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4个，占7%；10至50万元的村44个，占82%；50万元以上的村6个，占11%。收入构成呈现多元化特征：

资源发包收入占据主导。主要包括集体土地承包、资源租赁等，总额约占村集体经济总收入的48.26%，是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。

产业发展收入稳步增长。通过发展特色种养、乡村旅游、农产品初加工等获得的收入为189.24万元，占总收入的12%，显示出产业发展潜力。

服务经营收入逐步显现。特别是通过开展土地托管服务，组织农户参与并获取田间服务费，此项收入达149.46万元，占总收入的9.5%，成为新的增长点。

其他收入来源多元补充。包括投资收益、政策性补偿、社会捐赠等，共计476.7万元，占总收入的30.25%。

抽样调查情况与问题分析

调研中，选取了三卡乡老道店村、呼玛镇三村和红星村等不同收入层次的村进行深入分析，发现当前发展主要面临以下挑战：

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。村集体收入渠道相对单一，新型产业模

式、业态发展不足。村际发展差距较大，高收入村与低收入村之间差距显著，均衡性有待提升。

内生动力与基础支撑不足。偏远村屯受自然资源、区位条件、基础设施等因素制约，发展基础薄弱，缺乏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支撑。部分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我“造血”功能不强，发展后劲有待增强。

专业人才与管理能力短板明显。农村青壮年外流导致人才匮乏，缺乏懂经营、善管理、有技术的带头人和专业人才，村级班子在发展经济方面的能力有待提高，人才瓶颈制约凸显。

资金投入与融资渠道受限。村级自身积累有限，可用于再生产投入的资金不足。同时，由于缺乏有效抵押物等原因，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支持较为困难，制约项目启动和规模扩张。

项目谋划与风险防控能力有待提升。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，对市场风险、自然风险等因素评估不足，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。

一定程度上存在“等靠要”思想。部分村对上级“输血”依赖较强，主动谋划、开拓市场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，敢闯敢试、承担风险的劲头不足。

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

立足呼玛县实际，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，需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：

深化农村改革，盘活资源要素。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，全面清查核实集体资源资产，对闲置或低效利用的集体经营性资产、资源性资产，通过自主经营、租赁、入股、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，提高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。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，促进要素优化配置。

加强规划引领，实施分类指导。县级层面应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指导意见，结合各乡镇、村的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、产业基础，明确发展重点和路径，实行“一村一策”或“多村一策”，避免同质化竞争。建立健全强村带弱村、先进带后进的帮扶协作机制，促进均衡发展。

创新发展模式，拓展增收渠道。鼓励各村立足实际，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。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依托“呼玛河”等区域公用品牌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。积极培育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等新业态。推广完善“党支部+合作社+农户”“企业+集体经济组织+农户”等利益联结模式。规范发展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，增加服务性收入。审慎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租赁、资产参股等稳健型发展方式。

强化政策集成，加大支持力度。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，优化支持方式，更多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重点支持发展前景好、带动能力强的集体经济项目。落实税费优惠政策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融资渠道。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需求。

建强人才队伍，提升治理能力。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工程，加强对村干部、经营管理人员在产业发展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。完善激励机制，吸引返乡入乡人才、本土能人参与集体经济经营管理。选优配强村“两委”班子，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。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，规范内部管理。

健全监管体系，防范化解风险。严格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深化“阳光村务”工程，强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平台应用，确保财务收支公开透明、规范运行。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，健全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机制。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全过程监管，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，保障资产资金安全，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压实工作责任，凝聚发展合力。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新型农村经济的全面领导，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，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组织部门统筹协调、农业农村、村部门牵头抓总、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，为呼玛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科学擘画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蓝图，明确了“十五五”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一系列重点任务，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，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作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，新林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关键在于将全会部署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清晰路径、增进民生福祉的务实举措，以“身在最北方·心向党中央”的政治忠诚，脚踏实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“新林区力量”。

扛牢生态安全政治责任，厚植绿色发展底色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、增强绿色发展动能”，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锚定了坐标。新林区地处大兴安岭腹地，是维系北疆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，肩负着守护森林资源、筑牢生态防线的重大政治责任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区坚持地企协同、标本兼治，实现森林防火攻坚“八连胜”，森林覆盖率稳定在90%以上，空气质量综合排名持续位居全省前列，生态优势不断巩固。

新征程上，我们将始终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、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把生态保护放在首要位置。严格落实“三长”联动机制，统筹推进林地、草地、湿地系统保护与修复，持续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扎实推进物质锅炉改造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，全方位守护好绿色家底。始终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严格的措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让绿色成为新林区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底色。

聚焦产业转型升级，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新林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大兴安岭时关于“林下经济和旅游业两业并举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初步构建起以林下经济、生态旅游、绿色矿业为核心的生态主导型产业体系，为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进入“十五五”时期，我们将紧紧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部署要求，以创新驱动赋能产业升级，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依托浆坚果、食用菌、中草药等优质林下资源，深化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科研合作，重点布局生物制药、中草药精深加工等产业链延伸项目，发展定制农业、订单农业，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；深耕生态旅游资源，重点打造串联塔源服务区、大乌苏彩虹桥、塔尔根爱情坐标点的精品旅游线路，完善餐饮住宿、休闲康养等配套设施，培育文创开发、主题展览、运动康养等多元业态，推动“两业并举”向纵深发展，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。

深化改革扩大开放，释放内生发展活力

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，开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。我们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，主动融入“三示范一试点”和绿色龙江先行示范区建设大局，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、激发内生动力。深入开展资源本底调查，健全资源确权登记和管理制度，积极推进森林沟系立体经营，探索生态资源科学利用新模式；依托野生草苳蓄养基地、赤芍种植基地等产业基础，推动北药产业与文旅产业深度

以新林实践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锚定『十五五』目标 勇担使命任务

新林区委书记 邢雪松

完善社会治理体系，守牢安全发展底线

安全是发展的前提，发展是安全的保障。我们将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持续完善公共安全体系，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常态化开展矿山、消防、交通、燃气、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深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、调处、化解综合机制，着力攻坚信访突出问题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，完善立体化、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和数据安全保障，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“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”，为推进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我国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攻坚阶段，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发展全过程各方面。持续深化“身在最北方·心向党中央”党员干部教育体系建设，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，推动学习成果转化

为谋划发展、破解难题、推动落实的实际能力。聚焦基层治理和主责主业，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有效载体，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保障机制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转型发展一线担当实干。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，不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，持续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，为推动新林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

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

深化文旅融合激发消费活力

王森

文化是旅游的灵魂，旅游是文化的载体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，要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、陶冶心灵之美。”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，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，旅游业正从传统观光向深度体验、从景点游览向全域共享转变。在这一背景下，“旅游+”跨界融合应运而生，通过文化与旅游、体育、影视、美食等多领域的创造性结合，不断催生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，成为扩内需、促消费、激发经济新动能的重要引擎，有力推动了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

“旅游+赛事”，以体兴旅，塑造城市发展新名片。“旅游+赛事”融合模式，将体育的活力与旅游的魅力紧密结合，让“为一场赛，赴一座城”成为消费新时尚。近年来，多地积极承办或创办特色体育赛事，不仅有效提升了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更显著带动了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购物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，形成了以赛聚人、以赛促产、以赛兴城的良性循环。例如，哈尔滨马拉松等赛事通过融入地方特色美食补给等创新设计，增强了参赛者与游客的体验感和归属感，成功将“流量”转化为“留量”。江苏张家港凤凰镇则巧妙融合“中国历史文化名镇”底蕴与现代体育精神，通过举办青少年足球、小铁人系列赛及龙舟、蹴鞠等传统体育项目，让游客在运动中感受文化，在体验中增进认同，实现了社

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。实践证明，高品质的体育赛事不仅是竞技平台，更是展示城市形象、传播地域文化、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。“旅游+赛事”的深度融合，推动了文体旅资源要素优化配置，形成了强大的产业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，为城市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。

“旅游+影视”，以影促游，拓展文化消费新空间。“旅游+影视”融合模式，借助影视作品的情感共鸣和视觉魅力，有效实现了“线上引流、线下消费”。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下，这一模式蓬勃兴起，成为文旅产业创新的亮点。影视作品的热播，能够迅速提升取景地或相关文化主题目的地的关注度和吸引力。例如，电影《南京照相馆》上映后，其拍摄地上海影视乐园游客量显著增加；动画电影《哪吒2》的热映，则带动了天津哪吒小镇成为旅游打卡热点，并衍生出一系列文化体验活动。浙江等地推出的“跟着电影游浙江品美食”等主题活动，通过发放消费券、联动景区商圈等方式，成功构建了“影视—旅游—消费”的联动推广模式。更为深刻的是，如《夺冠》所展现的女排精神，通过漳州训练基地的“女排精神展览馆”等实体载体得以延续和弘扬，使影视IP超越了简单的场景再现，升华为爱国主义教育和文化传承的生动课堂。“旅游+影视”的融合，不仅创造了新的消费增长点，更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文化自信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。

“旅游+美食”，以味为媒，提升旅游体验新内涵。“旅游+美食”融合模式，精准把握了消费者对地道风味和品质生活的追求，让“为一道菜，赴一

座城”成为旅行新动机。美食是地域文化最直观、最生动的体现之一，是连接游客与目的地情感的重要纽带。从安庆的牛肉包子到景德镇的特色风味，一道道本土小吃正凭借其独特魅力吸引着八方来客。平台数据显示，节假日期间“必吃榜”等美食指南流量和订单量大幅攀升，反映了游客用消费选择为“本土风味”和“品质诚信”投票的鲜明趋势。这启示我们，文旅产业的发展，不能仅仅满足于建设景点，更要致力于培育富有活力和温度的消费生态。将地方特色美食做精、做透，融入旅游线路设计、场景营造和服务提升的全过程中，是深化旅游体验、延长消费链条、促进本地特色产业发展的的重要途径。推动“旅游+美食”深度融合，需要在保护传承传统技艺、创新产品形态、优化消费环境、加强市场监管等方面综合施策，不断提升优质供给能力，从而更充分地释放服务消费潜力，让“舌尖上的旅行”成为丰富人民美好生活、彰显文化多样性的亮丽风景。

总之，“旅游+”跨界融合是顺应消费升级趋势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。各地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决策部署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因地制宜探索融合路径，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供给，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政策，加强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，从而更有效地激发消费潜力、繁荣市场经济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文旅力量。

（作者单位：大兴安岭地委党校）

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

唐晓岩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民营经济是发展前景广阔、大有可为，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大显身手正当其时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，民营经济作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，其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局。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，对于做优做强民营经济、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。

厚植爱国情怀，筑牢企业发展根基。企业既是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的核心底色，企业家爱国有多种实现形式，但首先是办好一流企业，带领企业奋力拼搏、力争一流，实现质量更好、效益更高、竞争力更强、影响力更大的发展。新时代优秀企业家聚焦主业、做精实业，将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、民族兴盛、人民幸福紧密结合，生动展现了企业家的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。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就要引导企业家深刻认识到，企业命运与国家命运休戚与共，自觉将企业发展同国家战略需要紧密对接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科技自立自强、促进共同富裕中展现更大作为。

坚持创新发展，锻造核心竞争能力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企业创新活动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。当前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。华为在通信领域持续攻坚，到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赛道换道超车，再到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细分领域建立优势，其成功密码都在于将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位置。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必须鼓励企业家敢为人先、锐意进取，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

新、技术创新、市场创新，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，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，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，在稳链补链强链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恪守诚信守法，夯实市场经济基石。法治意识、契约精神、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的重要基石，也是企业家必须恪守的基本规范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、法治经济，企业家要带头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这是企业长久发展的立身之本。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就要引导企业家牢固树立法治思维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经营活动中坚守法律底线、道德底线，做诚信守法的表率，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，共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勇担社会责任，彰显时代企业价值。企业既有经济责任、法律责任，也有社会责任、道德责任。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，都是社会的企业。只有真诚回报社会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，才能真正做到社会认可，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。无论是稳岗就业中的“稳定器”作用，亦或是参与乡村振兴、推动绿色发展、投身公益慈善的积极行动，都彰显了新时代民营企业的担当。弘扬企业家精神，要引导企业家增强先富带后富、促进共同富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统筹兼顾股东、员工、消费者、环境、社区等各方利益，在保障民生、应对挑战、推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拓展国际视野，参与更高水平竞争。中国经济已深度融入世界，企业家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至关重要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有多大的视野，就有多大的胸怀”。在新发展格局下，企

业家要立足中国，放眼世界，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，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，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，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，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。要支持企业家勇于在国际市场上历练成长，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提升全球资源配置效率，力争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，在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中提升中国制造、中国品牌的影响力。

优化发展环境，激发弘扬精神动力。弘扬企业家精神、促进“两个健康”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，尤其需要营造有利的制度环境和积极的社会氛围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着力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，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，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。要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，切实解决他们在融资、准入、审批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。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对优秀企业家及其精神进行褒扬，营造尊重、关怀、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氛围，让企业家安心经营、放心投资、专心创业。

奋进新征程，建功新时代。广大民营企业家人要深刻把握时代大势，坚定发展信心，大力弘扬以爱国、创新、诚信、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为内涵的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心无旁骛创新创业，踏踏实实办好企业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社会各界要持续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，支持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，共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（作者单位：大兴安岭地委党校）